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1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存祥拉面馆（经营者：马存祥）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414WK3U

住所：韶关市仁化县建设路79号西面起第2间门店

经营者：马存祥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4月1日，我局收到举报人刘涛的举报信，反映当事人超出许可范围在网络平台销售冷食类食品。2021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拍摄现场相片五张，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1年4月12日，当事人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4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发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违法事实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从2019年12月开始制售凉拌牛肉、凉

拌土豆丝、凉拌西红柿、凉拌黄瓜四种冷食类食品，在店内和“美团外卖”平台销售，凉拌牛肉 35 元一份，凉拌土豆丝 12 元一份，凉拌西红柿 12 元一份，凉拌黄瓜 12 元一份。另查实，当事人在 2019 年 12 月已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并没有许可核准“冷食类食品制售”的经营项目。至案发日止，当事人已下架停止销售上述食品。另查明，该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证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到期，未办理新健康证明。

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四、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1. 2021 年 4 月 1 日，举报人提交的举报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在网络平台销售冷食类食品的事实；

2. 2021 年 4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拍摄现场相片五张，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制售凉拌牛肉、凉拌土豆丝、凉拌西红柿、凉拌黄瓜等冷食类食品及该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上岗的事实；

3. 2021 年 4 月 12 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4. 2021 年 4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事项，制售冷食类食品及该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上岗的基本情况。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由提供人签名确认，并经查

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五、案件性质

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事项，制售凉拌牛肉、凉拌土豆丝、凉拌西红柿、凉拌黄瓜等冷食类食品，其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规定。当事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并主动下架、停止销售商品、改正错误，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2021年4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1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已于2021年4月8日，向当事人发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广东省境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100

100